

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

戶籍警察

編法程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

# 戶籍警察講義目錄

程法編

## 第一章 戶籍之概念

### 第一節 戶籍之意義

### 第二節 戶籍之效用

### 第三節 戶籍之事務

### 第四節 戶籍之編查

## 第二章 戶籍警察之意義

### 第三章 警察機關掌理關於

戶籍事項  
調查戶口事項

### 第一節 戶口調查

### 第二節 戶口異動查報

戶籍警察講義目錄

(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)

戶籍警察講義目錄

(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)

# 戶籍警察講義

程法編

## 第一章 戶籍之概念

近世各文明國，關於內務行政，若選舉、自治、教育、徵兵、納稅諸事，無不以戶籍為根據，有戶籍登記以確定國民之屬籍及一家之關係，有人事登記簿以公證各種人事之變更，誠以戶籍制度固不第稽戶口記年齡已也，實為政治之中心。無論於學理上、事實上，均有充分之證明。茲分別述之於下：

戶籍與國家關係之重要，既如上述；則戶口之增加或減少，與國家之存亡興衰，皆有絕大之影響。一切政治問題、經濟問題，皆因人口之增減而發生變動。英國學者馬爾賽斯，以為世界一切問題之發生原動力，完全歸之於人口過剩。彼之學說，以人口增加，為無限的；物產增加，為有限的。其比例懸殊太甚，必抑制生育，使人口與食物有均衡之望，始足以免人類生活之危險，其說頗風行一時。按諸實際，此種學說，實為人口繁殖、人類生存之一大障礙，有識者頗反對之。最近如意國首相墨索里尼所主張：人口之數量，即國家之力量，即予馬氏學理上以重大之打擊，更證以先總理所云：人口不增加，則種族有天然淘汰之勢，國家有滅亡之憂；我國會一亡於元

戶籍警察講義  
(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)

再亡於清，然終不致滅亡。而元清之在我國內地者，反被同化，是由於我國人口多而彼之人口少也。雖然，果如何可以知國內之人口增加乎？果如何而可以知國內之人口減少乎？則不得不待戶籍法之實行矣。觀近百年中，以各國戶口編查所得之結果，美國人口增加十倍，英國人口增加三倍，日本與英相等，俄國人口增加四倍，德國人口增加兩倍半，法國人口增加甚少，僅四分之一。其於人口之數目，皆有精密之調查及核實之統計。歷年比較，務求減少死亡，增加生育，以期人口衆多，而國力強盛，近且以人口繁殖爲一殖民政策。反觀吾國，四萬萬之數目，猶爲滿清乾隆時代所調查者，其確實尙難斷定。據西人調查：中國現在之人口尙不及四萬萬，百年以來，非惟不增，且漸減少。是以亟宜辦理戶籍，不僅關於政治上之一切進行已也。

人口爲社會之原動力，爲政治之發軔機，吾人既認識之而無疑義，則關於人口之各種事項，其足影響於國家之風俗、社會、經濟、財富、戰鬥及一切政治問題者實大；欲究其源而求其所以改進之法，不得不從調查戶口始。茲從事實方面研究，可分靜態與動態兩種：

甲、人口普查，即從人口數字上，一接觸其社會而經濟之資料。約分數項。

必調查確切，始無支配不均之弊。

二、體性 人口男女兩性多少之比例，最好以平均為原則。

三、年齡 人之一生其所享之年齡，可分幼壯老三時期。幼年者多數為發育現象，老年者多數為衰頹現象。他如強迫就學年齡、生產年齡、不生產年齡、兵役年齡、懷孕年齡等，均與政治現象發生重大關係者也。

四、家庭狀況 家庭為社會單位，而導源於夫婦；其結合之關係與夫組織之情形，常影響於社會狀況之善惡與國家狀況之治亂，不可不注意也。

五、職業 人口中職業者之多寡，足以表現國民經濟力之大小，同時為解決人民生計問題之要點。

他如教育之程度，及不具者，均屬於人口靜態方面，必調查而統計之，而後設施政治，始有所考證。

乙、人口動態 是調查人口狀態變動之現象，及新陳代謝之原因。其異於靜態者，不在編查，而在人事登記也。約分數項：

一、出生 社會所以由上古以至現在，皆惟人類出生是賴。其登記之意義，在國中每百人之平均出生比例，公生及私生之比例，生產及死產比例，與出生之季節，出生之原因，求戶籍警察講義

（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）

戶籍警察講義（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）

四

其因而察其果，務使出生率增加，而民族之實勢，逐漸發展而擴大。

二、死亡 是考究人口新陳代謝之現象，及其死亡之原因，關係於國之興衰者甚為重大。其死亡之原因，大抵由於外界之關係，個體之關係、社會之關係三種。即其原因而求其救濟之法，與政治前途有莫大裨益。

三、婚姻 婚姻為夫婦結合之要件，家庭構成之因素。考究其離婚、結婚之原因，而定預防之法，改善之道。

四、移住 人口之移住，有國內與國際之殊，一時與恆久之別，此項登記，最為重要。在國內關乎治安，在國際則關乎殖民問題，實具有政治上重大意義也。

總上所言，辦理戶籍與政治建設之關係，至為切要而重大，實現時不可稍緩之舉，而尤為地方自治開始必要之工作。蓋一切政策，莫不以戶籍為基礎，編查既竣，繼之以登記，則戶籍一切情形，必能詳確，而政治之施行，亦可若網在綱，有條不紊，循序漸進矣。

第一節 戶籍之意義

戶籍者乃以戶為本位，而確定人之屬籍。即按戶定籍之義；一方確定人之屬籍，一方又證明

人之人事變更，以表明家之對內對外關係，并組織其家之個人互相關係。所以分戶籍編查與人事登記二種。按人事二字，從前本名身分，身分維何？卽人之在社會上依法律所定之地位，而享有一定之權利，負担一定義務之謂。例如親對於其子，因有親之身分，當然享有監督懲戒之權利，即有負擔教養之義務。繼承人對於所繼人，因有繼承人之身分，當然有承繼財產，償還債務之權利，利義務。又如有中國國民之身分者，固以享有法律上所賦與之公權私權為通例，而外國人因無國民之身分，除私權外，公權皆不得享有之，是可知人之權利義務，無非因其身分而定；而身分之得喪變更，無論其原因出於自然事實，或本於法令規定，或由於國家機關之行為，其影響於本人之權利義務者固大。而對於世人亦有利害關係，若非公示之於國家機關所掌之簿籍，將何以保正確而杜紛爭，此登記之所由設也。然身分二字含有封建思想，大失平等精神，且玩其語意，亦欠廣大，故改為人事登記。凡國民之人事變更，必經登記。始生法律上之效力，而表明各個人相互之關係也。

至所謂家者，本與戶籍同義，而法律上之家，必由人與場所二要素組織而成。凡一家之人，通例雖有戶籍，有家屬，然家未必俱有家屬，即僅有戶主一人，亦可謂之家。更進一步論，本不應有無人之家，亦不應有無家之人，故人必納之於家，家必有一人以上之人。其次即家之所在，

必有一定場所，雖不妨此處遷移彼處，然必安頓於一定場所。要之法律上所謂家者，非備有人與場所二要素不能成立，而人與場所，實以家為連絡之樞紐，戶籍即以此表明連絡樞紐而公示家之對內對外關係也。凡人有戶籍之場所，謂之屬籍，而對於寄居言之，則謂之本籍；然本籍不可與住所相混，住所為各人生活根據事實上關係，而本籍則為各人戶籍所在之法律上關係。故住所與本籍，雖均為場所的關係，然不能異地而並存，例如原籍江蘇人，而在北平營商，則江蘇為其本籍，而北平乃其住所也。

總而言之：人事登記者，證明人事變更之公文書也。戶籍登記者，證明家之成立之公文書也。二者之目的雖不同，而有密切之關係，存乎其間。蓋戶籍既為證明家之成立而設，而家則積人而成。倘非詳審組織其家其人之人事狀態，固不能完全證明其家之關係。而人事登記，既為證明人之人事變遷，則人之情事，變化萬端，決非一戶籍所能詳記，此戶籍登記以外所以又設人事登記也。人事之得喪變更，其發生事由，既各分離，而不相屬，欲就一家中各人所生之事件，而詳悉其始末，果有如何變動，尤非與戶籍對照不可，此人事登記所以又待於戶籍登記也。由是以觀：辦理戶籍，必待人事登記而始克完全證明家之成立關係；人事登記，必依戶籍登記而始克明瞭人事之得喪變更，二者固相資相成而不可相離也。

## 第二節 戶籍之效用

治一家之事者，於其家人之關係，子弟之狀況，與傭工勤惰，財產多寡，須燭照數計，而家乃治；反是，則家政弛而家道墮矣。推之一機關一公司，莫不皆然，即治國者亦何獨不然。考之東西各國，關於內務行政，若選舉、自治、教育、徵兵、納稅諸事，皆以戶籍為根本。故中央頒布戶籍法，本省制定各級公安局調查戶口章程，其所及之效力甚廣。茲略述於左：

一、確定人之屬籍 凡人定有戶籍之場所，謂之屬籍，亦曰本籍。本籍者，所以定人民與管轄公署之關係，及人民行使某種權利義務之標準。簡言之：戶籍法即所以確定人之屬籍者也。惟戶籍法一方面確定人之屬籍，一方面又與國籍相關，而為證明國籍資格之用，此戶籍法所以又有證明國籍資格之效用者也。

二、證明家之關係 凡人之權利義務，不獨發源於其個人之人事，即組成一家之戶主家屬間，亦有權利義務之關係。蓋我國社會，既行家屬制度，無論習慣上法律上，均認家之存在。則凡由家而生之一切家長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非與以確認之效力不可，而戶籍法即由是而生。故戶籍每戶一本，所以表明其家對於他家有獨立之地位。而戶籍應記載之事項，有一定條件；戶主家屬之列記，有一定次序，亦為證明一家組織關係而設者也。

三、公證人事之變動 凡人之權利義務，無論屬於婚姻，或屬於財產，無不與其人之人事登記相關。故父子夫婦等，各有其權利義務，因出生而取得權利，因死亡而喪失權利，夫婦之關係，因婚姻而生，因離婚而絕。由是以觀：人事之變動，影響於人之權利義務者，既如此其大，故必確認人事變動之效用，始能證明權利義務之所歸。

四、確證人之年齡 凡年齡於人之能力權利，有極大之影響。例如：未成年者非得法定代理之人之同意，不能為法律行為；男女非達於一定之年齡，不得為婚姻。又如：刑事上未滿十六歲者，無責任。他如選舉、被選舉、兵役義務等，無不以年齡為準。年齡關於人之能力權利，如是其重，使非設法確證，何以免糾紛而杜爭執，而戶籍法即有確證年齡之效用者也。

五、詳明人口戶數 凡政治之主要目的，在保護人民之安寧福利。若人口戶數不能詳確，則凡配置軍隊，劃分自治區域，及警察教育等設備無從着手；即保護之術，亦無由而施。近世文明國之所以注重戶口調查，職是故也。

上之所述，特舉其瑩瑩大者。此外如人之姓名、職業、男女、嫁娶等項，無一不須證明，即無一而不見諸戶籍法之效用者也。

### 第三節 戶籍之事務

戶籍之事務有二：一、爲關於人事登記之事務。即爲證明各人之人事變更，而登記於人事登記簿者是。二、爲關於戶籍登記之事務。即就組織一家全部之人，及其所居場所，而記之於戶籍者是。然所謂戶籍事務，在行政法上果屬若何位置，是爲一先決問題，而亟應解決者也。蓋國家行政，大別爲六種：一、內務行政，二、外務行政，三、司法行政，四、軍務行政。五、財務行政。六、特別行政。其中尤以內務行政範圍爲最廣。凡國家一切行政，除其他五種外，均屬內務行政，內務行政又分爲二：一曰警察行政，二曰助長行政。警察行政，謂以排除危害爲目的之行政行爲，姑不具論。若助長行政，則非若警察行政之出於消極目的，乃進而爲人民謀福利，而有積極之目的，此所謂戶籍事務，即爲助長行政之一。其目的，專爲證明人之人事上私法關係，及其家之對內對外關係者也。

戶籍事務既爲國家行政之一。是否應屬於自治團體之行政乎？曰：戶籍事務，非自治團體之事務，而爲國家直接之行政事務。故從其性質論之，應使國家直接任命之官吏掌管之；然人事登記等，對於人民有直接之關係。凡人自出生以至死亡，其間關於人事之登記及戶籍之記載，事務至繁而範圍至廣，倘由國家一一設官吏以掌管之，非特官吏與人民動生隔膜，且所需經費亦屬不貲。此各國大都委任於自治團體執行其事務者，因爲一、與人民相親相近，便於接洽；二、管轄

## 戶籍警察講義（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）

一〇

之事務較狹，辦事較為順利；三、其經費即由自治團體分擔，可節省經費。所以我國戶籍法，曾亦採用其例，將來苟有合於以上三利之國家行政機關，兼辦其戶籍事務，尤為適當。

### 第四節 戶籍之編查

立國之要素有三：人民其一焉。政府對於維護人民之安寧，增進民衆之福利，苟不能確知其人口戶數之多寡，則一切庶政，均無從措手；是以近世文明各國，均極注重於戶籍編查。舉凡選舉、徵兵、課說、教育、養老、育幼、濟貧、救災、以及改良農村組織、調劑糧食產銷、職業之分配、移民之獎勵等，莫不根據於此，以為積極的助長行政之標準，由此可知辦理戶籍，對於施行政治之重要矣。

### 一、專掌之機關

戶籍法規定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，戶籍員若干人，掌理戶籍事務，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。戶籍主任，由鄉長、鎮長或坊長兼任之；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，以其所屬之縣市政府為直接監督官署，此戶籍法所規定此外尚有保甲規程中規定保甲辦理戶籍者。

### 二、調查之分類

調查戶口時，分普通戶口、船戶戶口、寺廟戶口、公共處所四類，各依表式，分別調查。茲分述於左：

(一) 普通戶口者指住戶、商店及其他不屬船戶、寺廟、公共處所之戶口也。

(二) 船戶戶口者，凡在陸地上無一定之住所以船爲家之戶口也。

(三) 寺廟戶口者，凡屬寺院、庵廟、宮觀、禪林、洞刹及教堂、教會、清真寺等之戶口也。

(四) 公共處所者，凡屬黨部、公署、會社、兵營、監獄、習藝所、學校、工廠、醫院、祠堂、會館、公所及火車站、輪船公司等戶口也。

### 三、人事之異動

人事，即指人在社會上依法律所認定之事而言也。所謂人在社會上依法律所認定之事有因法律之規定，有因習慣之結果。而享受公法上或私法上一定之權利，或負擔一定之義務，如親之對於子，有監督戒飭，及管理其財政之權，而同時須負扶養教育之義務，是可知人之權利義務，無非因其人之人事而定，故人事之得喪變更，影響於本人之權利義務者固大，而對於他人亦有利害之關係，此所以有出生、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繼承等之人事異動，必依法律以認定而別其權利義務之關係也。茲分述之

(一) 出生

自然人之人格，始於出生，而終於死亡；苟未出生，則在法律上不得謂之人，而一切權利不能享有，故於民法上所謂權利能力，必於出生完全為始。

(二) 認領

認知有任意認知，強制認知兩種：任意認知，即由有認知權利者以自由意思確認為非婚生子女之父之謂強制認知，即不問認知權利者之意思如何，由法院以裁判強使認知非婚生子女之謂。

(三) 收養

收養為養子與養父母本無親子關係，經收養後而始發生此關係也。

(四) 結婚

婚姻之要件有二：一為實體上之要件，二為形式上之要件。所謂形式上之要件云者，即為結婚登記之聲請，必踐此方式，始生效力，不然即謂為苟合，法律上正式結婚與非正式結婚之區別，亦即在此。

(五) 離婚

離婚有兩願離婚與訴訟離婚之別，其效力之發生時期因而亦有不同。兩願離婚，則自聲請之

日起，即生效力。訴訟離婚，應俟由法院裁判確定後始生效力。

#### (六) 監護

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，或智能未全發達，或精神有所阻礙，法律自應予以特別之保護，凡此等人單獨之行為，在法律上皆為無效，以杜奸人乘其缺點而行不正手段之弊。然此不過為消極的保護，如欲更進而與以積極保護，又必擇完全能力者，使當監護之任，藉補其缺點。若有行親權者在，本無須設此監護人之必要。苟有上無父母，或父母之一方先亡，其存者不得不行其親權又禁治產人通例為無行親權者，故對於此等人自不可不特設監護者，以保護其身體，管理其財產，補助其能力，此即監護之所由設也。

#### (七) 死亡

人之權利能力因死亡即完全消滅。易言之，即人之人格因死亡而喪失。人事登記，通例由本人為之。而死亡聲請，則與出生同；死亡之人既已生命斷絕，故不能使死者負聲請之義務也。

#### (八) 死亡宣告

死亡宣告之要件有二：(一)失蹤者，或遇危難者，於一定之期間生死不明；(二)由利害關係人對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聲請。凡備有上列二要件時，法院應以職權調查其死亡情形，於六個月以

上之期間爲公示催告後，始得爲死亡之宣告。

（九）繼承

繼承，即於人死後而有繼承其財產之資格者，故繼承起始之原因及其時期，必爲被繼承人之死亡時，爲繼承之重要原則也。

四、登記簿

登記簿，係包括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兩種。此項簿冊，關於國民在法律上權利義務之得失，屬籍之變更，有公證之效力，故對於種類格式以及保存之方法，本有詳密之規定，不得任意增刪。然至今尙未見諸實行。茲就其原則上關於登記簿之重要者，分別說明如左：

（一）登記簿之種類及區別：登記簿，分爲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兩種，復因其人屬籍之不同而有本籍登記簿寄籍登記簿之分，就其事實性質之各異，則按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繼承、轉籍、遷徙、沒籍、除籍、創設新籍等，而各爲一冊。其所以如此者實爲便於稽考，倘在人口稀少之區聲請事件，爲數必不多，似亦可以合訂也。

（二）登記簿之編製：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部定格式，分別製定，於每頁騎縫處，蓋用印信，以防擅換，并記明頁數於簿面之裏并蓋印信，以杜增減。手續既備，乃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